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长城证券”）作为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富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长城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	曹宏
联系人	张涛、吴玓
联系电话	0755-83516222
更换保荐代表人情况	无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134
注册资本	76749.8006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路沙井工业公司第三工业区 A1、A2、A3 的 101、A4 的第一、二、三层
法定代表人	孙尚传
实际控制人	孙尚传
联系人	林晓媚
联系电话	0755-2981630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6 年 9 月 29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日期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四、保荐工作概述

##### （一）尽职推荐阶段

长城证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大富科技进行尽职调查，组织各中介机构编写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在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申请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保持沟通；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办理股票的发行事宜，并报证监会备案。

##### （二）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关注公司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2、督导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协助公司制定、完善相关制度。

3、督导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未事先审阅的，均在公司进行相关公告后进行了及时审阅。

4、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5、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募集资金专项检查报告、现场检查报告和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等材料。

6、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重大事项	无

##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事项	说明
1、尽职推荐阶段	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 and 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持续督导阶段	发行人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事项	说明
1、尽职推荐阶段	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2、持续督导阶段	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大富科技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之日起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大富科技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 2015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5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71 号）核准，大富科技非公开发行了 114,698,00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6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13,199,923.7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3,199,923.7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5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27000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0,635.29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65,501.0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65,501.03 万元。保荐机构认为，大富科技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

张 涛

吴 玎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曹 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